

# 憲法法庭109年度憲三字第18號

## 言詞辯論開場陳述

相 對 人：銓敘部  
訴訟代理人：呂秋慧 司長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陳鵬光 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洪偉勝 律師

民國111年3月29日

# 問題核心：二個主要區辨

➤ 憲政機關權限分配 VS 公務員身分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

機關權限	正當法律程序
<p>第一次決定權限：所謂懲戒一元化？</p>	<p>自釋字第491號解釋作成後已修正考績法，給與制度性保障，例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明確限定丁等考績之要件</li><li>◆ 考績委員會</li><li>◆ 陳述意見機會</li><li>◆ 處分書之理由與教示</li><li>◆ 免職 + 停職，兼顧身分保障</li><li>◆ 多層次之事前程序、救濟管道</li></ul>
事後救濟之最終裁判權限	

# 問題核心：二個主要區辨

## ➤年終考績之免職 VS 司法懲戒之免除職務

	年終考績之免職	司法懲戒之免除職務
規範位階	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	法律
要件	◆[整年度][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]的“時空”綜合4要素評比考核 ◆可功過相抵	◆特定行為究責  ◆不可功過相抵
效果	得再任用為公務員，或至他機關任職	終身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

立憲者  
意思

制憲  
原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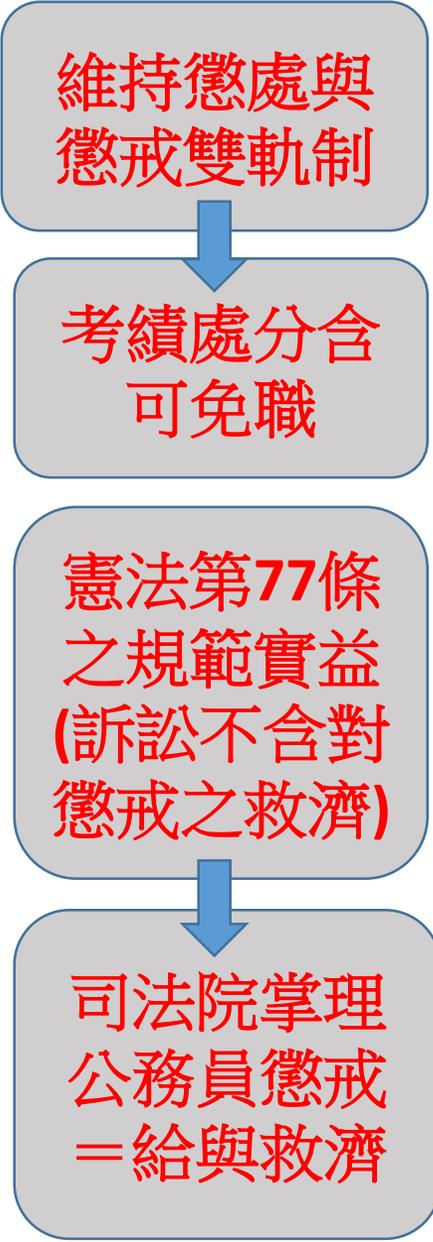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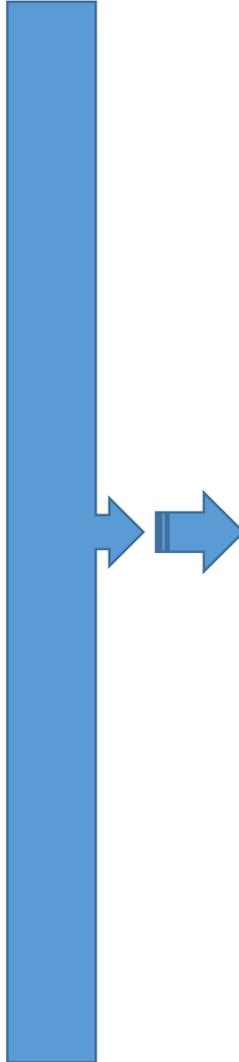
五五憲草、國民參政會、制憲國民大會

訓政時期、制憲時、制憲後之法制狀況：懲處與懲戒雙軌併行

特別權力關係之時代背景

修憲  
確認

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「任免」之法制事項



## 釋字第 243號

78/7/19

- 對於公務員所為具有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，不論其形式上用語如何，**實質上仍屬懲戒處分**
-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，對公務員所為之**免職處分**，**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**，在相關法律正前，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**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**，於最後請求**司法機關救濟**。
- 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僅記大過之處分，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，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上開各判例**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，與憲法尚無牴觸**。

## 釋字第 298號

(81/6/12)等

- 釋字第298號：「司法院為公務員懲戒之最高機關，非指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，一律均應由司法院直接掌理。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、失職行為之制裁，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，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，**於合理範圍內**，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。但**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**，**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**，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，以資救濟。」
- 第491號、第583號解釋

## 釋字第 785號

108/11/29

- 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298號及第323號解釋部分，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**提起訴訟、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**，均係**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、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**。於保障法、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、修正公布施行後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，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，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，應不受理。

\* **背景前提1**：  
維持懲處與懲戒雙軌分立併行；懲戒＝給與司法救濟

\* **背景前提2**：  
特別權力關係之時代

\* 為給與司法救濟，故免職

≡ **(攀附橋接)**  
實質上懲戒處分？

\* 長官監督權之合理範圍與給與救濟關係？

\* 還需要這套論述工具？

## 原點

- 權力分立原則、機關功能最適性原則

## 長官人事權為行政權核心領域

- 行政一體、行政效能→賞罰分明、獎懲一體→責任政治
- 年終考績係對受考人與機關內同官等其他同仁之綜合評比，為高度屬人性事項，具不可替代性，最適由行政長官為第一次判斷決定

## 影響

- 民主政治、政黨政治

## 法安定性

- 懲處與懲戒雙軌並存之穩定法制
- 現行體制有何不足？正當法律程序有何欠缺？有必要創造懲戒一元化，獎懲分離、輕重異權之新體制？目的為何？手段是否適當、必要、衡平？

- 本次釋憲之歷史意義：
  - ◆ 揮別特別權力關係之時代，告別所謂”實質上懲戒處分”、”合理範圍”之論述工具
  - ◆ 確立有功即獎，有過則懲之行政長官有效領導統禦體制，以促進行政效能，並落實責任政治/政黨政治/民主政治
  
- 請求宣告：
  - ◆ 懲戒與懲處雙軌併行之長久既存體制可予維持，憲法第77條並未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
  - ◆ 行政長官有權對公務人員為年終考績之免職處分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均合憲

感謝聆聽